

#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6)浙0182破申(预)10号

2025年12月12日，浙江筑扬建设有限公司以建德大梁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2026年1月21日，邵卫林以建德大梁实业有限公司具有预重整价值申请本院启动预重整。为有效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提高重整成功率，本院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听证会，征询建德大梁实业有限公司、主要债权人及员工的意见后，本院决定对债务人启动预重整。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 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问询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 妥善保管占有和管理的财产以及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

(三) 继续经营的，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 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五) 停止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开支或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六）不得实施放弃债权、以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等损害债权人利息的行为；

（七）与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八）全面、如实、准确披露与预重整相关的所有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九）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前述所称有关人员包括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